

广西融水红杉树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7.5 万立方米杉木精品生态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30 日，广西融水红杉树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7.5 万立方米杉木精品生态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租用位于融水县融水镇康田工业园的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197552°，北纬 25.063521°。租赁面积 62.6148 亩，其中本项目使用面积 57 亩，建筑面积 298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2%，聘用职工 200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工作 18 小时。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厂房、综合办公室、仓库、员工生活设施以及设备的购置和安装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7.5 万立方米杉木精品生态板。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9 月，柳州环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7.5 万立方米杉木精品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6 日，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文件“融审批环审字[2020]8 号”《关于年产 7.5 万立方米杉木精品生态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 年 10 月本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

2022 年 03 月 11 日~03 月 12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

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康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丹江，最后汇入融江。

（二）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建设2套除尘器对木屑粉尘废气进行处理，在砂光机及锯边机上方各设置一台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大部分为大颗粒碎木屑，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少部分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热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2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引至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未完全收集部分及预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设置1台600万大卡的生物质导热油炉供热，燃料为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导热油炉烟气经旋风+干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4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锯边机、热压机、砂光机、涂胶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内、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锅炉炉膛、旋风+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木灰渣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木屑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或作为锅炉燃料。

空导热油桶、空液压油桶、空机油桶、空胶桶按照危险废物暂存，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贮存设施内分类堆放等，最终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棉纱手套以及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道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措施

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50200595117178A001W。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年03月11日~03月12日，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气监测结果

砂光、锯边工序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甲醛、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察和检查，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

关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郭云	广西融水红杉树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7825186
2	丁庆春	广西融水红杉树木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966349506
3	文玉华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669694583
4	黄志明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78010836
5	冯鸣	来宾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17729062
6	刘双强	广西融水红杉树木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7409

广西融水红杉树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